## 羅斯托克音樂與戲劇學院

### 序言

羅斯托克音樂與戲劇學院致力於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平等合作。在學術、教學、藝術研究及行政服務等所有領域,本校嚴禁基於生理特徵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種族、社會背景、年齡、宗教信仰、意識形態或殘障狀況的歧視行為。本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權力濫用與歧視,無論對象是學生、教職員工或其他工作人員。我們堅持以信任為基礎的合作原則,全力營造各領域的良好工作環境。

## 原則

全體大學成員,特別是承擔教學、研究、培訓及行政管理職責者,必須在專業活動中尊重並維護他人的個人權利與界限,同時預防和制止一切歧視行為與暴力事件。以下行為屬嚴重違規:在工作場所、培訓或學習過程中,透過威脅或實際施加個人/職業上的不利條件,或利用職權承諾利益,蓄意濫用權力從屬關係。

## 定義

## 濫用權力

指利用職務層級、組織結構或特定情境中的權力地位,謀取私利或損害他人權益的行為。

典型表現包括(依據 Heinz Leymann《職場心理霸凌及其防禦》):

- 壓制他人表達權利
- 貶損他人社會聲譽
- 破壞正常人際關係
- 惡化工作與生活條件
- 危害身心健康

## 性別歧視

指基於性別或性別認同,透過言語或行為實施的騷擾、貶低、詆毀等不當行為。

## 明令禁止事項:

- 未經明確同意的身體接觸
- 使用淫穢言論、性暗示或對外表的不當評價
- 展示與教學內容無關的性暗示圖文資料

## 職責規範

- 1. 教學互動邊界
  - 因藝術教學需要身體接觸時, 教師必須:

事先說明必要性並徵得明確同意

嚴格限制接觸範圍與時長

持續關注對方非語言反饋

- 嚴禁在私人場所開展教學活動

#### 2. 角色守則

- 師生均需保持專業角色認知. 教師對維持界限承擔主要責任
- 課外活動(如演出慶典)仍須遵守職業倫理

#### 3. 特殊保護

- 全體成員應識別未成年學生的脆弱性, 共同維護其安全環境

## 申訴與處理

1. 諮詢渠道

遭遇歧視、騷擾或權力濫用者可匿名聯繫:

- 平等機會辦公室
- 衝突調解中心
- 學生會權益部門
- 教職工協會

諮詢過程保密, 不觸發正式調查程序

2. 正式申訴

投訴應向校長辦公室提出或在該處記錄。

大學管理層負責採取進一步行動和補救措施。

## 程序和制裁

投訴辦公室必須組織進一步的程序, 同時保障所有相關人員的保護需求。這就要求完整、如。實地描述案件事實, 並點出所有涉案人的姓名。

被指控者必須有機會向校長會陳述。

一旦查明案件事實,必須根據 § 12 AGG 採取適當、必要且適當的補救措施。

事件和有關調查的討論必須記錄在案。

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:

- 進行正式面談、
- 口頭或書面指示、
- 命令進行進一步的訓練
- 調往其他工作場所
- 警告或啟動紀律處分程序、
- 終止僱傭關係
- 禁止進入工作場所、
- 退學,或在懷疑的情況下提出刑事指控。
- 提出刑事控訴

由大學管理層決定。

## 反報復條款

## 嚴禁對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

# 2025年5月5日,羅斯托克